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 沙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长发改行发〔2024〕53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 沙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事务中心）、财政局，相关粮食企业：

为充分发挥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深入推进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建设，有效促进全市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发改行发〔2020〕41号）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长沙市粮食专项

资金申报指南》予以公布（公布网站：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网 http://fgw.changsha.gov.cn/），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单位网上注册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12日下午17: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请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事务中心）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三、请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事务中心）、财政局按通知所附《2024年度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及认定程序相关要求，经现场审核后于7月19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联合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附件：2024年度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日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度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粮产〔2022〕73号），《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发改行发〔2020〕41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建设，强化“五优联动”，坚持“三链协同”，有效促进全市粮食产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2024年度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深入推进优质粮油工程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长沙市“十四五”粮食安全发展规划》及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要求，围绕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粮食产业新质生产力、推动粮食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目标，进一步提升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力推进长沙粮食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构建强有力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支持范围

（一）“粮食产业发展类-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项”，具体项目名称：粮食产业化扶持项目；

（二）“粮食安全保障类-粮食仓储流通项”，具体项目名称：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三、申报项目及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应是长沙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合作社或社会团体，申报项目为《长沙市2024年度粮食产业发展项目库》入库项目。

（一）粮食产业化扶持项目

粮油生产、粮机制造等企业通过新建、改造生产线，对加工生产技术进行提质升级，实施产品升级换代等举措，提高粮油深加工及综合利用能力，有效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申报主体应纳入全市粮油工业统计体系（粮机制造企业除外），项目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投资额认定时点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持数量不超过14个。

（二）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种植合作社、粮食企业等主体新建或在原有基础上完善具备“代干燥”“代储存”等重点服务功能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为农服务水平，有效解决农户粮食产后服务相关问题，助力粮农增收增效；项目总投资在80万元以上，投资额认定时点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持数量不超过14个。

四、支持方式

市级粮食专项资金项目以企业自主投入为主，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支持；对通过各级审核、专家评审的项目，按

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比例进行资金支持，其中粮食产业化扶持项目单个不超过40万元、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单个不超过30万元。

五、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网上申报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统一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175.6.47.153/SF_web)进行公开申报，将相关信息和佐证材料电子档上传至管理平台。

（二）部门审核

1、由各区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申报单位的相关填报内容进行网上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对通过网上审核的项目进行汇总。

2、各区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申报项目开展现场初审，重点围绕项目单位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内容是否多头或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等方面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联合行文并填写《2024年度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并将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含电子档）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对所有上报项目进行复审，市财政局负责程序性审核。

（三）专家评审

对通过复审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粮食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项目主体资质、项目合理性必要性、经

济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情况、可持续经营情况等，根据总体评分情况确定拟支持项目。

（四）公示拨付

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拟支持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党组集体研究形成2024年市级粮食专项资金项目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在市发改委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按规定下达财政补助资金。

六、申报材料

（一）区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及《2024年度粮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

（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附件2）以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打印的项目单位信用情况和《项目信用承诺表》（附件3）。

（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附件4）。

（五）粮油产业化扶持项目：1、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证明；2、经中介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4、项目投资明细表（含建设内容、支出金额、支出时间、对应票据号等信息）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票据、合同等；5、施工或竣工图片；6、有效期内的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批准文件或证书，企业和产品有关获奖证书及荣誉等。

（六）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证；2、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方案；3、服务能力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烘干等设备型号、数量、购买时间、日处理能力、仓储容量等情况）；4、已服务农户情况或发挥的社会效益情况介绍;5、项目投资明细表(含建设内容、支出金额、支出时间、对应票据号等信息）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票据、合同等；6、施工或竣工图片（涉及清杂、烘干、储存、加工设施等内容）。

七、申报说明

（一）同一单位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市级粮食专项资金项目。

（二）同一单位获市级粮食专项资金连续支持时间不得超3年（含3年）。

（三）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途径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近3年严重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经核实存在相关审计问题的企业，不得申报；申报材料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企业，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五）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补助项目前期费用、人员培训等难以核定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劳务工资等成本性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办公用房、土地购置及租赁费、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休闲旅游观光农业、休闲特色小镇、博物馆、接待中心、专家楼、生活设施、综合服务区等其他支

出。

（六）项目总投资额度以正式票据为准，印证资料需汇总编制票据清单表，注明序号、采购内容、具体金额、发票编号、备注等信息，并提供合同、转账记录等资料；对自主建设没有票据且金额较小的，需说明具体情况。

（七）申报材料按顺序要求整理规范，绩效目标制定要客观合理，清晰量化可执行；各区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对企业申报资料和项目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审核。

（八）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对项目申报单位虚报建设内容、虚报投资、或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列入“黑名单”管理，5年内不得享受支持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将作为后续年度粮食专项资金支持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中发现严重问题的项目，视实际情况对财政资金进行部分或全部追回。

（九）项目申报后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若确系符合调整必要的，须由属地粮食行政部门核实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定。

八、联系方式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行业发展指导处：

朱　凯　　0731—88667032

长沙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

肖　宁　　0731—88666331

长沙市纪委监委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

0731—88665553

长沙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0731—88667994

长沙市财政局信息中心（提供平台技术咨询):

0731—88665482

附件：1、《2024 年度粮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2、《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3、《项目信用承诺表》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 1

2024 年度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类型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及建设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万元）	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申报主体 2022-2023 年是否连续获得市级粮食专项资金支持	项目是否获得其他途径财政资金支持

备注：申报项目类型填写“粮食产业化扶持项目”或“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附件 2

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专项资金类别（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单　位　_____
项目主管部门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附件 2-1

一、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银行信用等级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　　编			
（二）项目单位财务状况（上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三）项目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上年度）			
产　　值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　　金	

附件 2-2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项 目 属 性		○新建 ○扩建 ○改建
项目建设起止年度		
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类别		
项 目 总 投 资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投入	
	银 行 贷 款	
	其 他 投 入	

附件 2-3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3">项 目 名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 目 属 性</td><td colspan="2">〇经常性 〇一次性 〇新增 〇延续</td></tr>
<tr><td rowspan="6">项目产出目标</td><td rowspan="5">定量目标</td><td>目标类型</td><td>目标（指标）内容</td><td>目标（指标）值</td></tr>
<tr><td>数量目标</td><td></td><td></td></tr>
<tr><td>质量目标</td><td></td><td></td></tr>
<tr><td>时效目标</td><td></td><td></td></tr>
<tr><td>成本目标</td><td></td><td></td></tr>
<tr><td>定性目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项目效益目标</td><td rowspan="6">定量目标</td><td>效益类型</td><td>目标（指标）内容</td><td>目标（指标）值</td></tr>
<tr><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td><td></td></tr>
<tr><td>环境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性影响</td><td></td><td></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td></tr>
<tr><td>定性目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需要说明的问题</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3

项目信用承诺表

项目单位：（盖章）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相关要件是否完备	项目是否有能力按照既定建设规模、内容进行建设	项目是否能够遵守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附件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_____项目申请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